

运行维护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不动产权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 方：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 方：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项目名称：

宝鸡市不动产权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目标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宝鸡市不动产权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目标是对现有的宝鸡市市本级不动产权籍系统实施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日常权籍问题处理

（1）业务问题处理

对日常标准化权籍业务办理中，出现的数据问题进行指导和远程处理，保障权籍业务的正常开展。

（2）权籍系统问题处理

对日常不动产登记中心用户人员因断电、误删、误修改文件导致权籍系统不能使用的，进行权籍客户端进行的处理工作。

（3）基础运行环境问题处理

对因办公软件、GIS 软件等导致的权籍系统不能使用的，协助进行环境排查，处理不能使用的问题。

（4）用户信息运维

使用方因人员变更，需要新增、删减、权限调整的，及时进行人员和用户信息的运维。

2. 不动产权籍数据库维护管理

不动产登记权籍系统数据库维护管理工作是指不动产权籍库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安全备份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数据库日常维护

运维人员定时对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数据空间过小，技术对数据库表空间的扩充，如发现硬件设备异常、存储设备空间过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并负责处理。

（2）数据备份管理

运维人员负责指导登记中心人员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工作。

（3）数据库恢复工作

如果发生了数据库问题，导致数据库需要重建，运维人员负责数据库的重建和最近一次备份数据的恢复工作。

二、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团队组建与职责：甲乙双方共同组建项目运维团队，甲方指定 1 名协调负责人，负责提供业务资料、数据支持及内部协调；乙方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负责日常运维、问题处理的工作。

2. 工作计划及期限：项目运维期限为：每年度的 1.1 日-12.31 日。乙方需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当年运维方案，包括：软件运维方式、数据备份计划以及频次、系统检查周期，同时在文档中列出数据库崩溃后，数据库的恢复流程。

3.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主要履行地点为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于远程处理解决的问题（如权籍系统误操作指导），可通过在线工具处理，重大故障（如数据库恢复）现场进行响应。

4. 履行的方式：结合宝鸡市不动产权籍系统运维项目的实际情况，履行方式采用“远程+现场协同运维”模式，具体包括：常态远程运维，通过远程工具实现日常问题运维，以及数据备份。紧急现场响应，针对重大系统异常，安排技术人员抵达陈仓园市民中心现场，协同技术团队进行故障排查与恢复。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该价格为固定中标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非双方书面约定的因素调整。

2. 支付方式：

（1）乙方申请每年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需与本项目内容一致），发票需符合甲方财务报销要求；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全部合同价款人民币 149,000.00 元。

3. 合同款项以汇款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名称：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201007260805485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 层

账号： 532658192714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条款适用于与本次项目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项目的技术成果及项目形成的相关数据等准用本条全部内容。

1. 除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含疏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信息。

2. 乙方不应使甲方提供的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随意流通，除为推进本合同项目相关事项透露给相关工作人员。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提供的信息。

4. 甲方所有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等仍为信息提供者的财产，且提供者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5. 甲乙双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 在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信息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 在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接收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中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依法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0】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后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受影响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机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2. 若因甲方在合同文件以外的其他需求导致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两次后仍未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如因政策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1.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各类成果奖、技术奖的申报由双方共同进行。

2. 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软件运行维护工作。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甲方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工作。
-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软硬件环境。
-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项目，并成立相应的技术服务团队及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3) 乙方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名誉权和其他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致使服务中断，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额 2%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甲方应用本软件过程中的软件技术咨询。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项目组以外人员或第三方单位人员提供任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5) 软件正常运行后，乙方不承担因软件本身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但乙方维护过程中的疏忽或失误导致的故障除外。

八、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中介方、担保方。

九、特别约定

1. 本合同为叁年期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每年工作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均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 每年合同固定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执行，不随市场价格波动或政策调整（除法定强制性规定外）而调整。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若乙方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履行，书面通知乙方后即生效，双方按乙方当年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价款（已支付款项超出合格工作量对应价款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退还）。

4. 若因国家或地方政策重大调整、项目取消等不可抗力导致后续年度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履行年度结算。

5. 若因甲方年度列支预算未批准下达，导致后续年度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年度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三年期内，乙方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团队配置等需持续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若出现资质失效、降级、人员配置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本合同约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8. 若甲方需要，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一次现场软件的培训或者远程指导培训工作；

9. 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故障处理方案，若无法修复，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系统运行维护义务，若因乙方疏于管理维护，导致系统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故障造成的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2. 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特别约定”内容及时响应，每延迟

一日的，乙方以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且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逾期超出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若因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计入违约情形。

4.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若未能遵守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5. 若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无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广场市民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6291010800005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海峰 电话：0917-390166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单位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12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琳 电话：025-8638015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